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是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运动员保障和体育基金的筹集、管理工作。具体的工作职责有：研究制定有关体育基金管理政策、规章制度，拟定体育基金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体育基金的宣传工作，积极进行市场开发，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广泛筹集体育基金；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研究基金保值增值手段，使基金安全、增值；负责与国际基金组织的联络，开展国际交往和合作；承办运动员伤残保险等优秀运动员保障性工作；按国家规定管理划归体育基金中心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利益的最大化；国家体育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基金中心内设部门 6 个，分别是综合部、财务资产部、运动员保障一部、运动员保障二部、合作发展部、专项基金部。

第二部分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9.2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2,463.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60.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	61.8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其他支出	14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15	
六、其他收入	6	182.49		16	
本年收入合计	7	**1,831.75**	**本年支出合计**	17	**2,586.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759.54	结余分配	1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3.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7.89
总计	10	**2,594.51**	**总计**	20	**2,59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1.75**	**1,649.26**	**0**	**0**	**0**	**0**	**182.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6.83	1,594.34	0	0	0	0	182.49
20703	体育	1,776.83	1,594.34	0	0	0	0	182.49
2070306	体育训练	50.00	50.00	0	0	0	0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726.83	1,544.34	0	0	0	0	18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2	54.92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2	54.92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2	48.42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	1.5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	5.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6.62**	**1,081.68**	**1,504.94**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3.89	958.94	1,504.94	0	0	0
20703	体育	2,463.89	958.94	1,504.94	0	0	0
2070306	体育训练	49.80	0	49.80	0	0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414.09	958.94	1,455.1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3	60.9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3	60.9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2	41.42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1	19.5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0	61.8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0	61.8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6	48.26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	1.86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9	11.69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9.2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1,591.83	1,591.8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	52.76	52.76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12				
本年收入合计	4	**1,649.26**	**本年支出合计**	13	**1,644.59**	**1,644.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3.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7.89	7.8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3.22		15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0.00		16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0.00		17			0.00	0.00
总计	9	**1,652.48**	**总计**	18	**1,652.48**	**1,652.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4.59**	**245.19**	**1,399.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1.83	192.43	1,399.40
20703	体育	1,591.83	192.43	1,399.40
2070306	体育训练	49.80	0.00	49.80
20703099	其他体育支出	1,542.03	192.43	1,34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6	52.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6	52.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0	45.9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	1.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	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99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3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5.19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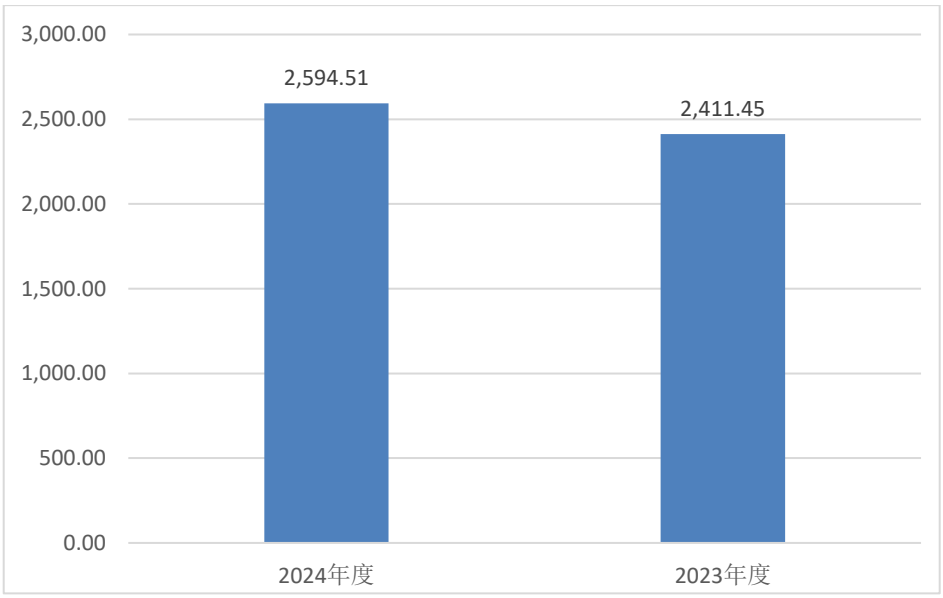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基金中心2024年度收入合计2,594.51万元，支出合计2,594.51万元。与2023年度的2,411.45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增长183.06万元，增长7.59%。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编制内工作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一项财政拨款项目和两项中心自有资金保障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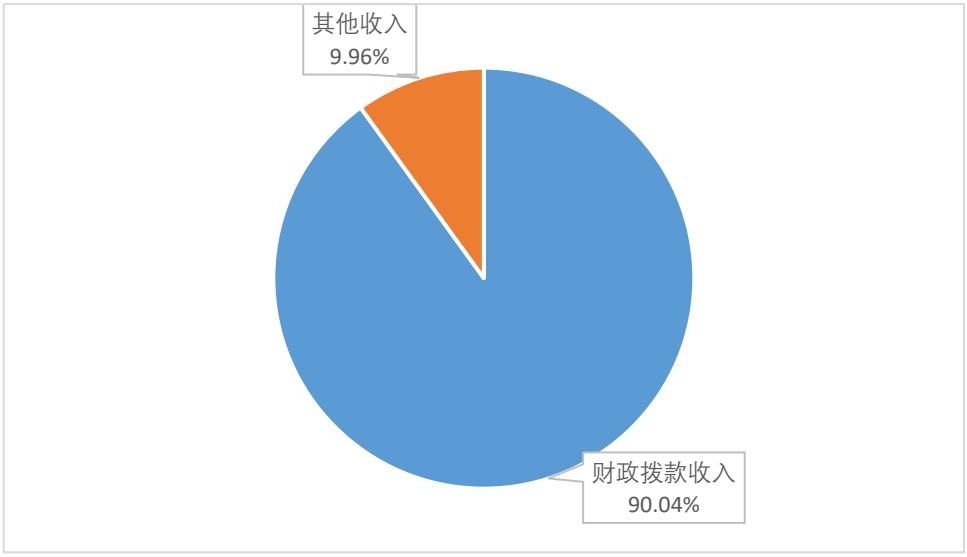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31.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9.26万元，占90.04%；其他收入182.49万元，占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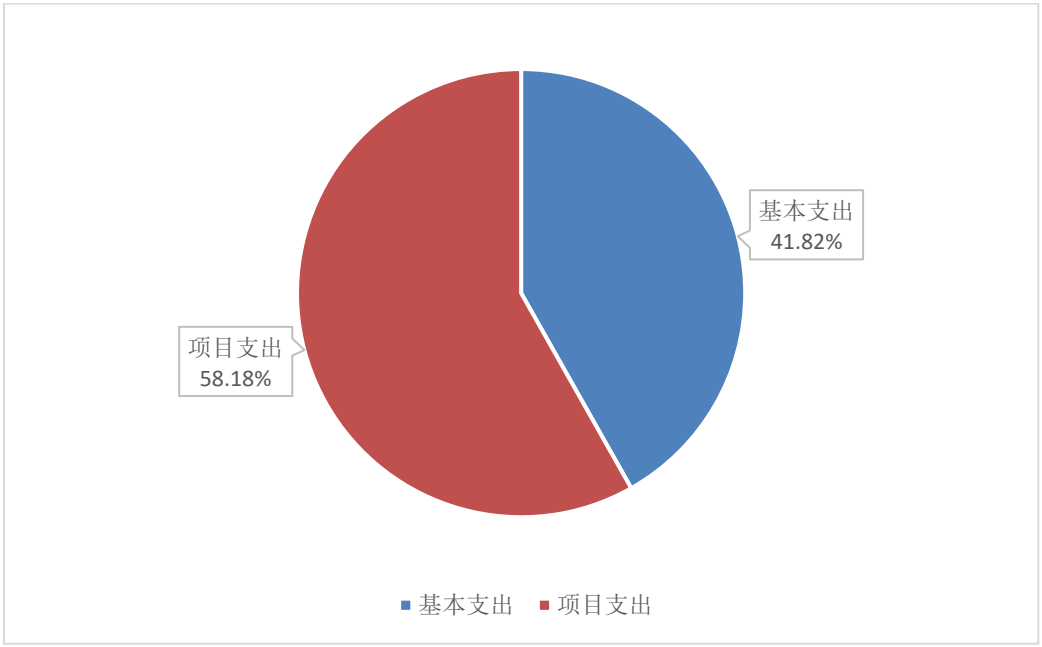
图 2：2024 年收入结构比重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58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1.68 万元，占比 41.82%；项目支出 1,504.94 万元，占比 5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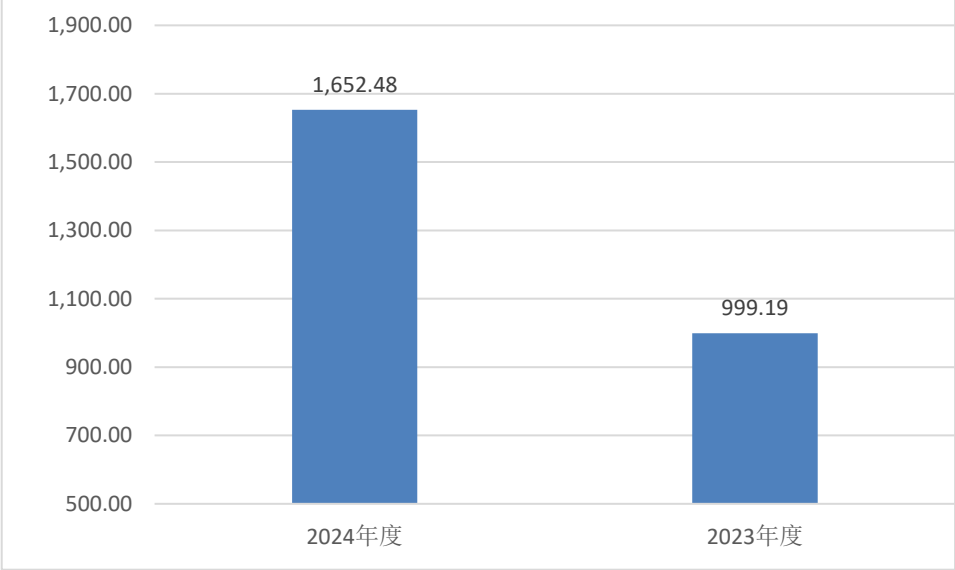
图 3：2024 年支出结构比重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基金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52.48万元。与2023年的999.1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长653.29元，增长65.3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优秀体育人才培养项目；二是人员经费和运动员保障专项资金财政收入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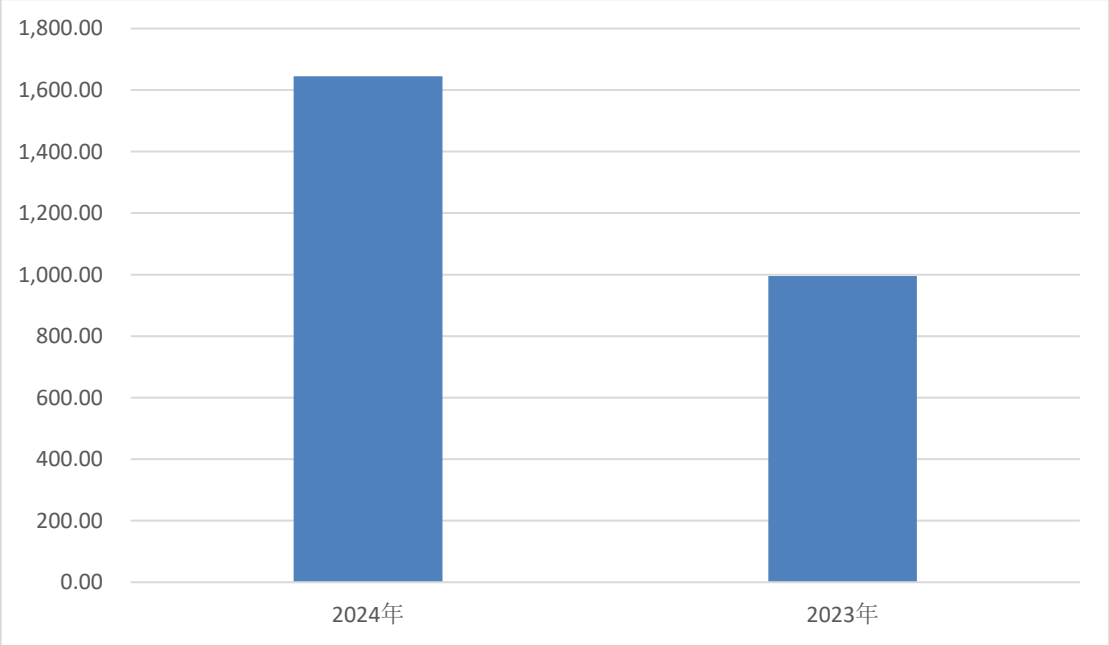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基金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4.59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的99.52%。与2023年的995.97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648.62万元，增长65.14%。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运动员保障专项资金财政收入减少，中心使用非财政结余资金补足该

项目，2024 年该项目全部由财政拨款保障；二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增加；三是新增优秀体育人才培养项目，用于对有意从事教练员职业的优秀运动员开展培训，全面提高其专业知识和执教能力，促进我国优秀运动员向教练员转换，继续服务后备人才培养，助力体育强国建设。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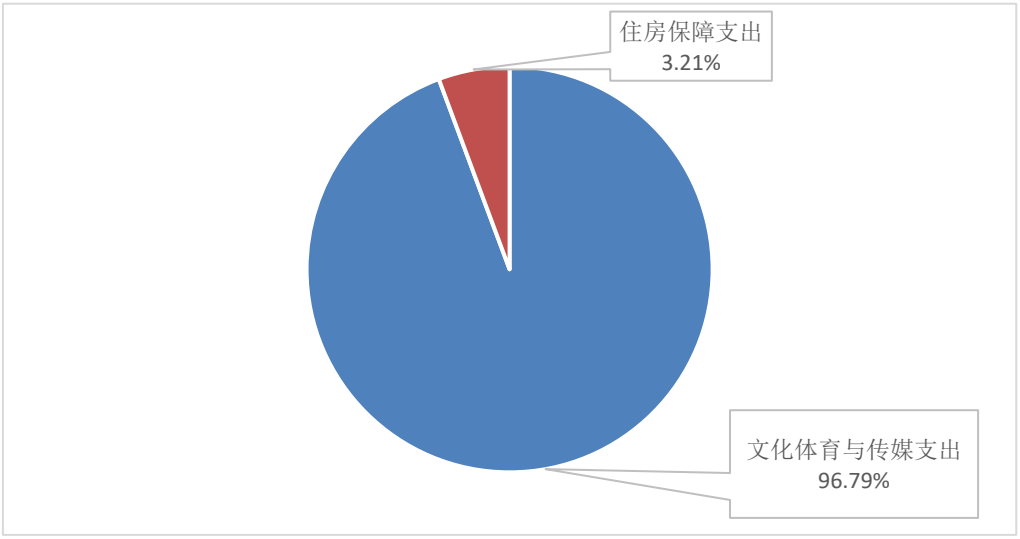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基金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591.83 万元，占 96.79%；住房保障支出（类）52.76 万元，占 3.2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基金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6%。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运动项目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58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0%。当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0%。当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当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基金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19 万元，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住房改革支出项目。

七、关于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金中心对纳入中央预算管理的批复项目均开展绩效管理及自评工作。2024 年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的项目共 4 项目，全部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项目，总额为 1,470.40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0.8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金中心在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运动员保障专项经费、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医疗补贴项目、优秀体育人才培养专项经费和基金中心帮扶捐赠项目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运动员保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运动员保障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109 国家体育总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12.10</td><td>1312.10</td><td>1312.09</td><td>10.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312.10</td><td>1312.10</td><td>1312.09</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运动员保障专项主要用于运动员重大伤残医疗补助、特殊困难生活补助，高等教育资助等项目发放。
目标 1：通过开展运动员重大伤残医疗补助、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有效的缓解运动员因伤病造成的生活困难，为运动员解除后顾之忧，从而激发了运动员不畏艰辛顽强拼搏为国争光的内在动力。
目标 2：通过对运动员接受高等教育进行资助，提升运动员的文化素养，促进运动员全面健康成长、成才、成功。</td><td colspan="5">运动员保障专项资金共资助 2348 人，发放 1199.4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资助 2336 人，发放 1166.2 万元；特殊困难生活补助资助 10 人，发放 23.8 万元；重大伤残医疗补助 2 人，补助金额 9.4 万元。
通过对运动员参加高等院校学习资助，促进运动员文化素养，提升学历层次，帮助运动员全面健康成长，为运动员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奠定良好基础。
通过对患伤病运动员的资助，帮助他们解决部分医药费，缓解生活压力，解除后顾之忧，激发运动员不畏艰辛顽强拼搏为国争光的内在动力。</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领取资（补）助人数</td><td>=2500 人</td><td>2348</td><td>20</td><td>16.96</td><td>偏差原因：个人上报多年学费增多，导致补助人数减少。
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运动员按申请年度提交申请资助。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的精准性。</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运动员申请补助并符合规定的资助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对申请补助并符合规定运动员的保障程度</td><td>=10 分</td><td>1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6.96</td><td></td></tr>
</table>

基金中心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医疗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医疗补贴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109]国家体育总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1.60</td><td>41.60</td><td>37.51</td><td>10</td><td>90.17%</td><td>7</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9.00</td><td>39.00</td><td>36.71</td><td>--</td><td>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2.60</td><td>2.60</td><td>0.8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2004 年人事部、财政部、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部分老运动员、老教练员给予医疗照顾的通知》中规定，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获得世界冠军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和破世界纪录和珠峰登顶的运动员，每年发放医疗保健补贴、住院医疗保健补助。</td><td colspan="4">除部分人员身故或不符合补助条件外，完成了对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医疗保健补贴的资助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为我国体育事业做出过贡献的老运动员老教练员的关怀。</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群</td><td>=133 人</td><td>129</td><td>20</td><td>18.5</td><td>偏差原因：4 人不符合补助条件，其中有 3 人去世，有 1 人省市反馈因出国等原因无法联系到本人，当年未申请。
改进措施：去世人员按照政策将不再提供补助，未联系上人员继续通过与其所在单位等多方建立联系，确认个人情况。</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d>97</td><td>15</td><td>13.88</td><td>偏差原因：4 人不符合补助条件，其中有 3 人去世，有 1 人省市反馈因出国等原因无法联系到本人，当年未申请。
改进措施：去世人员按照政策将不再提供补助，未联系上人员继续通过与其所在单位等多方建立联系，确认个人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对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td><td>=10 分</td><td>1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8%</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4.38</td><td></td></tr>
</table>

基金中心优秀体育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优秀体育人才培养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109]国家体育总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0.00</td><td>50.00</td><td>49.80</td><td>10</td><td>99.60%</td><td>7</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0.00</td><td>50.00</td><td>49.8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通过对优秀运动员开展职业规划，遴选出有意从事教练员职业的优秀运动员开展培训，全面提高其专业知识和执教能力，促进我国优秀运动员向教练员转换，继续服务后备人才培养，助力体育强国建设。</td><td colspan="4">在体育总局人事司的指导下，在安徽省开展优秀运动员转型教练员“雏鹰计划”试点项目，共遴选 50 名拟转型从事体育教练员职业的运动员参加了 14 天培训，学习了教练员职业素养、训练计划制定、体能训练等方面课程，同时结合理论进行实操训练，助力运动员转岗能力提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才培养项目人次</td><td>=50 人次</td><td>5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才培养项目天数</td><td>=14 天</td><td>1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举办人才培养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才培养项目参与度</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培养对象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人才培养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对提高培养对象能力和水平的促进程度</td><td>=10 分</td><td>1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7.00</td><td></td></tr>
</table>

基金中心帮扶捐赠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基金中心帮扶捐赠</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109]国家体育总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1.00</td><td>71.00</td><td>71.00</td><td>10</td><td>100.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71.00</td><td>71.00</td><td>71.00</td><td>--</td><td>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按照总局关于捐赠帮扶资金的文件要求，中心全力做好捐赠帮扶工作，确保当年帮扶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指定账户。</td><td colspan="4">按照总局关于捐赠帮扶的工作要求，中心完成了当年的捐赠帮扶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接受捐赠单位数量</td><td>=1 个</td><td>1</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帮扶资金足额支付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帮扶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体育帮扶工作的促进程度</td><td>=10 分</td><td>10</td><td>30</td><td>3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基金中心 2024 年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基金中心不涉及国有资产占用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体育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体育竞赛收入、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服务收入、体育技术服务收入和体育衍生业务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和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形成的项目结余资金。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主要反映国家体育总局除明确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国家体育总局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国家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反映国家体育总局按国务院规定，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

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以及用于优秀运动队出访参加国际比赛及适应性训练支出（不含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奥运备战任务，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相关政策，自2018年起体育团队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奥运备战任务相关支出不再列入“三公”经费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